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賴如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補償金事件，經本院以95年度訴字第4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陳報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160元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無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7,160元，並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